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

4、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75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1,163,105,155股的0.64%；下限为50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1,163,105,155股的0.43%。

5、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经问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六个月开展相关减持工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审批程序：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其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制定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二）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用途：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按前述用途使用完毕，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万股且不高于750万股，即占公司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1,163,105,155股的0.43%至0.6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条件下，以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测算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且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全部锁定，则预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与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4,052	0.33	+7,500,000	11,294,052	0.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9,311,103	99.67	-7,500,000	1,151,811,103	99.03
三、股份总数	1,163,105,155	100.00	0	1,163,105,155	100.00

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且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全部锁定，则预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与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4,052	0.33	+5,000,000	8,794,052	0.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9,311,103	99.67	-5,000,000	1,154,311,103	99.24
三、股份总数	1,163,105,155	100.00	0	1,163,105,15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234,409.60万元，同比增长9.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91,119.25万元，同比增长8.00%；货币资金为193,879.6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58,301.36万元，同比增长26.62%；实现利润总额110,017.34万元，同比增长168.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318.23万元，同比增长114.94%。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1.50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3年半年度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46%、0.56%、7.74%。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经问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六个月开展相关减持工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约定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完成本次回购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第二十六条：“……公司因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维护股东利益，兼顾公司员工激励的需要，有助于构建广大股东与员工共享企业价值成长的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价值，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

五、其他事项

1、根据股份回购账户的开立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本次股票回购将通过专用账户进行。该专用账户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

4、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75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1,163,105,155股的0.64%；下限为50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1,163,105,155股的0.43%。

5、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经问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六个月开展相关减持工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其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制定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二）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用途：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按前述用途使用完毕，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万股且不高于750万股，即占公司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1,163,105,155股的0.43%至0.6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条件下，以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测算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且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全部锁定，则预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与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4,052	0.33	+7,500,000	11,294,052	0.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9,311,103	99.67	-7,500,000	1,151,811,103	99.03
三、股份总数	1,163,105,155	100.00	0	1,163,105,155	100.00

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且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全部锁定，则预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与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4,052	0.33	+5,000,000	8,794,052	0.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9,311,103	99.67	-5,000,000	1,154,311,103	99.24
三、股份总数	1,163,105,155	100.00	0	1,163,105,15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234,409.60万元，同比增长9.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91,119.25万元，同比增长8.00%；货币资金为193,879.6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58,301.36万元，同比增长26.62%；实现利润总额110,017.34万元，同比增长168.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318.23万元，同比增长114.94%。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1.50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3年半年度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46%、0.56%、7.74%。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经问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六个月开展相关减持工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约定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完成本次回购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第二十六条：“……公司因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3年9月8日发出。

2、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陈永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万股且不高于750万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1.50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3年半年度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46%、0.56%、7.74%。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是基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际需要，能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增强投资者信心。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事项。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3年9月8日发出。

2、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李鹏先生、肖维维女士、梁毕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万股且不高于750万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事项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估值水平等因素的情况下制定的，能够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增强投资者信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2023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4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1,86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1.59%，限售期为3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20号），同意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医疗”、“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股东2名，分别为陈望宇、陈望东，对应限售股数量为41,86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1.59%。上述限售股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9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7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1,155,6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81,155,600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望宇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董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望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在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内，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臣医疗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天臣医疗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1,868,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1,86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1.59%，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8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陈望宇	20,934,000	25.79	20,934,000	0
2	陈望东	20,934,000	25.79	20,934,000	0
合计		41,868,000	51.59	41,868,000	0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符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41,868,000
合计		41,868,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2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8日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捷尔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3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臣医疗”）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银行或其他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2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24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860.5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379.47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5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12902598210403，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变更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臣医疗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022年8月12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新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2250198823600005700”），并于2022年8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12902598210403”）已注销，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失效，原募集资金账户的本金及利息已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银企之间合作，同意把2022年10月9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新设立的一般账户转为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存放募投项目“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9010078801100004892，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继续保留，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望宇先生在原有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之间行使存放额度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臣医疗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办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天臣医疗于2022年10月1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其中“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17,104.05万元调整为4,076.84万元、“生产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由8,231.83万元调整为2,071.00万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7,043.59万元调整为1,058.61万元，合计变更募集资金25,173.02万元用于新增“天臣医疗研发及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臣医疗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臣医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022年12月7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天臣医疗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或其他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资金回报。

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不利影响，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